

法規名稱：(廢)稽勳委員會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條

稽勳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，掌理勳績之審核事項。

第 2 條

稽勳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國民政府遴聘之，以內政部部長、外交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、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 3 條

稽勳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，處理會務，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。

第 4 條

稽勳委員會設秘書處，置左列各科，分掌事務：

審核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勳績之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勳績之稽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勳績之審擬事項。

登記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受勳人員之登記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勳章之法規、圖說編纂事項。

總務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之收發、分配、撰擬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會議事項。
- 五、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 5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，承常務委員之命，處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；秘書五人，簡任，輔助主任秘書分辦處務。

第 6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處置科長三人，薦任；科員九人，其中三人薦任，餘委任；書記官三人至六人，委任。

第 7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以下人員，得向有關機關商調相當人員兼任。但其中專任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員額二分之一。

第 8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處置會計員一人，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。

第 9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委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

理人事事務。

第 10 條

稽勳委員會秘書處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。

第 11 條

稽勳委員會處務規程，由會擬訂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